

· · · · · 法治建设系列普法读本 · · · · ·

YI'AN  PUFA

以案普法

案情介绍 · 案件评析 · 法眼辨析 · 法条链接

婚姻家庭篇

胡志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 · · · 法治建设系列普法读本 · · · · ·



以案普法



婚姻家庭篇

胡志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普法. 婚姻家庭篇/ 胡志斌编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5. 8

(法治建设系列普法读本)

ISBN 978-7-5664-0969-0

I. ①以… II. ①胡…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2649 号

以案普法·婚姻家庭篇

胡志斌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2mm×228mm
印 张: 11.25
字 数: 13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00 元
ISBN 978-7-5664-0969-0

策划编辑: 朱丽琴 方 青
责任编辑: 方 青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目 录

MULU

上篇 婚姻关系篇

1. 婚约不受法律保护 [3]
2. 他们的婚姻有效吗 [5]
3. 女方和法官的做法合法吗 [7]
4. “帅哥”你重婚了 [9]
5. 隐瞒真实年龄的婚姻无效 [12]
6. 近亲登记结婚是无效婚姻 [14]
7. 因胁迫而成立的婚姻可撤销 [17]
8. 他们是离婚还是解除同居关系 [20]
9. 如何判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2]
10.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可离婚 [23]
11. 无理的离婚 [26]
12. 该如何判决这起离婚案件 [28]
13. 再婚前后的财产如何认定 [30]
14. 婚后发现配偶有病可以离婚吗 [33]



15. 男方何时不得提出离婚 [35]
16. 同居期间女方怀孕,男方可以解除同居关系吗 [38]
17. 复婚未登记的遗憾 [40]
18. 家庭暴力终离婚 [42]
19. 离婚后子女抚养和债务清偿如何处理 [44]
20.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应给付到何时 [48]
21. 定好的抚养费还能增加吗 [51]
22. 离婚后,能否改变孩子的姓氏 [53]
23. 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离婚时如何处理 [55]
24. 离婚简单,分财复杂 [57]
25. 离婚后,财产仍可重新分割 [60]
26. 没有复婚登记,她可以分享大奖吗 [63]
27. 婚外情约定合法吗 [64]

中篇 家庭关系篇

28. 父子关系能断绝吗 [71]
29. 继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能否解除 [73]
30. 这四个子女都有赡养义务吗 [75]
31. 她可以拒绝抚养吗 [77]
32. 应由谁担当他的监护人 [79]
33. 能免除他赡养母亲的义务吗 [82]
34. 过继的子女有赡养养父母的义务 [84]
35. 她探望孩子的权利被中止 [85]



36. 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后果 [88]
37. 夫妻对外债务如何清偿 [90]
38. 婚后的借款都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91]
39. 赌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94]
40. 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要分清 [96]
41. 何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98]
42. 说好的房子呢 [100]
43. 夫妻财产约定对第三人有效吗 [102]

下篇 收养、继承篇

44. 抚养合法,送养却违法 [107]
45. 该份收养协议合法吗 [109]
46. 收养关系不得随意解除 [111]
47. 丈夫的遗产和债务该如何处理 [114]
48. 她可以放弃继承权吗 [116]
49. 六间房屋该如何继承 [118]
50. 她的继承权来自转继承 [121]
51. 遗赠扶养协议可以撤销 [124]
52. 丧偶儿媳或女婿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126]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67]

参考文献	[172]
------	-------



上篇
婚姻关系篇

1. 婚约不受法律保护



案情介绍

甲(女)与乙(男)自由恋爱,并按当地风俗举行了订婚仪式。但几个月后,甲的母亲李某以乙经常赌博为由反对他们恋爱,并介绍本单位男青年刘某与甲相识,刘某与甲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甲在与刘某恋爱后曾口头通知乙解除婚约。半年后,当甲与刘某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结婚登记申请时,乙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提出以下请求:第一,自己与甲订婚在先,甲单方面解除婚约无效,已形成的未婚夫妻关系应予保护;第二,订婚时,自己按当地风俗曾给甲金项链一条、钻戒一枚作为彩礼,应予返还;第三,李某有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应予惩罚。



案件评析

本案是因婚约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案件涉及婚约效力、彩礼退还、婚姻自由等法律问题。

就婚约而言,它是男女双方就结婚所作的事先约定,成立婚约的行为称“订婚”或“定婚”,这是中国传统的婚姻仪式之一,在古代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家法律和政策不反对订婚或者婚约,但也没有将订婚视为结婚的必经程序。同时,婚约也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简单地说,法律对婚约既不反对,也不保护。

就彩礼而言,我国自古以来就有男方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向女方赠送聘金、聘礼的习俗,这种聘金、聘礼俗称“彩礼”。“彩礼”的表述并不是一个规范的法律用语。人民法院审理彩礼纠纷案件时,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定性为“婚约财产纠纷”。按照最高人



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的案件,只有具备一定条件时,法院才判决接受彩礼的一方当事人予以返还。这些条件包括:(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其中,后两种情形应当以双方离婚为前提条件。司法解释同时还对“生活困难”作了明确的解释,即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婚姻问题上所享有的充分自主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当事人是否结婚,与谁结婚,是其本人的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自愿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前提;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但需要说明的是,男女双方在恋爱、结婚、离婚的过程中,其亲朋好友提出建议,即便这些建议是反对性的,也不能视为干涉婚姻自由。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一般包括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等。

结合上述分析,人民法院对本案乙提出的诉讼请求应作如下



处理:第一,甲与乙的婚约不具有法律效力,婚约可以解除;第二,乙送给甲的彩礼可以要回;第三,李某的行为不构成干涉婚姻自由。



法条链接

《婚姻法》第二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婚姻法》第三条: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2. 他们的婚姻有效吗



案情介绍

何海夫妇婚后只生育了一个女儿何丽佳。在何丽佳二十岁时,何海夫妇相中了本村的男青年郭家原,并托人介绍。郭家原答应婚事后,何海夫妇准备将郭家原招进何家成亲。在女儿不知情的情况下,何海以五百元向村委会主任张某行贿,取得了何丽佳与郭家原的婚姻状况证明,然后又通过请客送礼等方式,打通了镇政府办理婚姻登记的民政干部乔某的关系。在只有男方郭家原到场



的情况下,乔某办理了郭家原和何丽佳的结婚登记,并发放了结婚证书。何丽佳知道情况后,不同意这门婚事,并大哭大闹,为此,何丽佳遭到了父母打骂。其母亲更以死威胁,强迫何丽佳接受这门婚事。无奈之下,何丽佳跑到镇政府找到乔某,要求政府撤销结婚证,但遭到了乔某的训斥。最后,她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解除婚姻关系。



案件评析

本案涉及结婚的条件及其效力问题。婚姻是男女两性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按照婚姻自由原则的规定,男女双方结合须以感情为基础,以双方自愿为前提。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必须双方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否则,婚姻就因欠缺“自愿”这一主观要件而无效。为保证男女双方的自愿性,《婚姻登记条例》还专门规定,结婚登记时,男女双方必须同时到场。在本案中,郭家原与何丽佳的婚姻,是由何海夫妇一手包办而成,违背了何丽佳的意愿。当何丽佳要求解除婚姻关系时,其父母和办理婚姻登记的镇政府干部乔某均加以干涉,这同样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因为本案的婚姻关系欠缺结婚的实体要件,即自愿,所以法院应作出郭家原与何丽佳婚姻无效的判决。



法条链接

《婚姻法》第二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婚姻法》第五条: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非双方自愿的；
-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3. 女方和法官的做法合法吗



案情介绍

张强和何莉经人介绍于2009年3月订婚，同年11月登记结婚。何莉的家庭经济状况不佳，其父母希望女儿在外多打两年工，以帮助家里偿还外债。为此，他们便以何莉年纪小为由，提出先结婚，但结婚后暂不过门和张强同居生活，即推迟两年再举行婚礼的要求，男方表示同意。两年以后，何莉以身体不适为由拒不过门同居，双方只保持名义上的夫妻关系。无奈之下，2012年3月，张强向当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何莉不同意，表示只要张强再给一些财物，她可以到张强家与他过真正意义上的夫妻生活。经过调解，法官让张强给何莉家五千元，然后，何莉去张强家生活，双方接受调解。事后，张强按协议给了何莉家五千元，但何莉仍拒绝去张强家生活，并不断向张强家索要财物。张强家表示，东西可以给，但必须在其过门以后才能给；而何莉家则坚持先给财物再过门。为此，两家僵持不下。

2013年12月，张强再次提出离婚诉讼，并要求被告退还已交付的近八千元的彩礼，何莉同意离婚，但不同意退还彩礼。张强表



示,如不退彩礼,则必须建立真正的夫妻关系。何莉说可以建立真正的夫妻关系,但必须满足一些条件,包括单独拥有三间新房、与张强父母及其他家人分开生活等。张强不同意这些条件,坚决要求离婚。法院审理后,以“防止人财两空”为由,动员张强撤诉,张强被迫听从。

案件评析

本案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案例。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本案中女方当事人何莉缺乏与张强共同生活的诚意,只是想借婚姻索取财物,其行为是违法的。男女双方并未真正生活过,婚姻基础与双方间的感情都不是很深厚,在这种情况下,张强两次要求离婚,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判决双方离婚,并判决何莉退还向张强索要的全部或部分彩礼。

然而,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张强在2012年提出离婚诉讼时,何莉不同意离婚,法院通过调解,法官竟让原告给付被告五千元以换取双方实际夫妻关系,这种调解行为明显违反了《婚姻法》关于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当原告于



2013年12月再次提出离婚诉讼时,法官竟动员原告撤诉,这种审判行为也是违法的。正确的做法是,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法官应当判决离婚,并判令女方返还彩礼。



法条链接

《婚姻法》第三条: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4. “帅哥”你重婚了



案情介绍

赵某(男)已婚,四十多岁,外表年轻帅气,身边的熟人都习惯称他“帅哥”。某日,在其出差的火车上,赵某与坐在身边的汤某(女)一见钟情,两人聊得非常投机。汤某只有二十三岁,未婚。赵某对汤某谎称自己未婚。在火车站分开时,双方留下了手机号、QQ号等联系方式。日后两人联系频繁,感情日渐升温。为了能够在一起,三个月后,两人通过各自公司的岗位调整,来到了同一城市工作。两人很快便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赵某的行为显然属于重婚行为。半年多后,赵某的妻子找上门来,此时,汤某才如梦初醒,遂不愿与赵某共同生活。赵某不仅不同意,还要求汤某赔



偿损失。汤某一气之下,将赵某告上法院,控告其犯了重婚罪,并请求法院解除她与赵某的同居关系。

条件评析

第一,赵某的行为属于重婚行为。按照一夫一妻原则,有配偶者只有在婚姻终止,即配偶死亡或依法离婚后才能再结婚,否则,便构成重婚。尽管从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我国只承认登记婚姻是合法的婚姻,不再承认事实婚姻,但是,本案中事实上的重婚行为仍应按重婚罪论处,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重婚应作实质意义上的理解,即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构成重婚;但未登记结婚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也构成重婚。如果说前者可称为法律上的重婚,那么,后者则是事实上的重婚。

重婚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法律效果:(1)重婚是结婚的禁止条件,也是婚姻无效的原因;婚姻尚未终止又再申请结婚的,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已经构成重婚的,应依法确认其无效。(2)在离婚时,重婚者有赔偿的法律义务,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原因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3)重婚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就本案而言,汤某是受害者,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法院不予受理。但如果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则法院应当受理并